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1年度訴字第1565號

原告 吳宏遠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 律師

複代理人 羅亦成 律師

參加人 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連威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218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前經被告以民國111年10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16015736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件於經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故依職權命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林季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王月伶